

海工-品类-普通货物陆路运输服务南方地区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5-CNCCC-FW-GK-5142/02

评标方法：合格制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清标评审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清标评审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清标评审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5	形式评审	法人授权书	法人直接签署的，无需提供
6	形式评审	资格预审申请函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
7	形式评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8	形式评审	是否接受备选方 案	不接受
9	形式评审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0	形式评审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内保持有效
11	形式评审	供应商行为分析 查询	有以下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否决所有涉及投标人的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的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者名称（除Admin、经确认为系统自动生成的作者名称）异常一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例如：不同投标人在集团公司数字化供应链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投标文件上传IP地址异常一致且不属于中国海油网络IP范围，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2处以上一致性错误。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12	形式评审	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1.4.3（18）”所列情形。
13	资格评审	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授权该分公司投标），认可该分公司和上级法人单位的资质、资格和业绩，不认可同一上级法人单位的其它分公司的资质、资格和业绩，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4	资格评审	关联关系	如出现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相关投标均无效，招标人随时有权做出拒绝投标、取消投标资格、取消授标、不签订合同或在合同签订后终止合同等决定，相关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且由此做出的任何损失由对应投标人承担。
15	资格评审	资质要求（开标时需进行信息公开）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大型物件运输或大件运输，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有权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http://app.gjzfw.gov.cn/jmopen/webapp/html5/jtbdlyzyh/index.html ）进行核实。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核实结果不符，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6	资格评审	管理体系认证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内认证机构签发的证书应可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核实（如适用）。如果有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体系标准，以最新体系标准为准。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7	资格评审	业绩要求（开标时需进行信息公开）	（1）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具有至少1个单趟运输距离不短于500公里的运输服务验收业绩（不限车辆规格）。 （2）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合同复印件和2）服务验收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签署页、运输里程或运输起止地点、服务验收材料应。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合同中无明确运输里程，仅体现运输起止地点，则投标人需按照运输起止地点、提供百度地图显示的最短导航距离里程数的截图。 （3）如投标人提供的是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外还需提供至少一个该年度协议对应的单趟运输距离不短于500公里的已完成订单及订单对应的服务验收材料。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 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合同签署页、运输里程或运输起止地点的, 或未提供服务验收材料的, 均视为无效业绩。 (5) 业绩原件备查。
18	资格评审	车辆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不少于5辆(1个牵引车和1个挂车为1辆)、每辆荷载不少于30吨的运输车辆, 须提供牵引车及挂车的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 道路运输证应可在“交通运输部政务平台”营运车辆查询系统(查询网址: https://ysfw.mot.gov.cn/NetRoadCGSS-web/information/query?searchType=car)核实, 如不一致以“交通运输部政务平台”系统查询为准。牵引车行驶证中的准牵引总质量不低于30吨、挂车行驶证中的核定载质量不低于30吨。
19	资格评审	车辆所有权要求	以上投标人所提供的5辆运输车辆, 行驶证的注册单位、道路运输证的业主户名应一致(以下简称“所有权人”), 所有权人与投标人的关系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所有权人与投标人一致。 (2) 所有权人是投标人的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3) 投标人是所有权人的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4) 投标人和所有权人为同一公司的分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以上关系中, “控股”指绝对控股(即持股比例不低于51%)或相对控股(即持股比例虽未大于50%, 但是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有权通过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进行控股关系核实。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核实结果不符,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0	资格评审	信息公开	未按要求在开标阶段进行公开的资质、业绩信息, 评标阶段不予认可。评标阶段只评审开标阶段已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 对在开标环节未公开的资质、业绩内容, 即使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也不认可并不再进行评审。
21	资格评审	其他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22	响应性评审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相关内容。签署后的“投标承诺书”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签署或投标文件中没有“投标承诺书”, 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响应性评审	工作范围	投标人完全响应工作范围: 标人投标时需承诺, 已明确并清晰了解本服务的工作内容及服务要求, 并完全满足,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工作任务大纲》。
24	响应性评审	投标文件真实性	为核实投标人投标文件真实性, 招标人或审查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查或要求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无法提供原件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5	响应性评审	现场核查	招标人保留通过现场考察等方式核查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真实性的权利; 招标人有权对推荐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核查, 投标人须配合招标人组织的现场核查, 是否进行考察由招标人进行确定。
26	响应性评审	现场核查一票否	针对进入短名单的供应商, 海工有权利根据需要到供应商现场进行核实, 并根据核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决项	查结果可以一票否决。
27	响应性评审	承诺要求1	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书，承诺： (1) 投标人应及时办理上述证书的复查换证，且甲方有权随时查验正本证书。如在服务期间内上述证书失效，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车辆必须保险齐全，车况良好、资质完备、具备国家法律规定证照及年审手续，并符合运输起、止地区及所有途经地区的环保排放标准。如提供的车辆不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则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车辆。
28	响应性评审	承诺要求2	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书，承诺： (3) 投标人提供的驾驶人员驾龄不少于5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颁发的各项交通法规，不得违章驾驶，严禁无证驾驶、酒驾、危险驾驶等违法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4) 满足招标人QHSE要求。
29	响应性评审	承诺要求3	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书，承诺： (5) 投标人须自行对其车辆、人员和承运的货物投保。如运输货物的货值小于或等于二十万元人民币，则投标人承担保险费用；如运输货物的货值大于二十万元人民币，则招标人承担保险费用，保险费用将以实报实销的方式结算。要求投标人投保的保险无免赔额，且在投保时需将招标人列为共同被保险人，并负责与保险公司约定放弃对招标人的代位求偿权。
30	响应性评审	承诺要求4	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书，承诺： (6)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车辆必须能够提供全天24小时服务（含周末及法定节假日）； (7) 投标人提供的车辆需满足运输途中以及装、卸场地对车辆排放的环保要求，如因车辆排放导致服务延期或无法服务，投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累计3次，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1	响应性评审	承诺要求5	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书，承诺： 如投标人入围短名单，在后续的招标中投标人将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如出现不均衡报价或可能低于其自身成本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发起不均衡报价澄清的原则为： 1) 判断不均衡报价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原则上同类规格型号产品的大规格（包含截面积、长度、口径、壁厚、压力等级）单价应高于小规格单价；与厂家指导价或政府指导价（例如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存在明显差异等。 2) 每个行项目分项或子项报价以所有投标人的对应分项或子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差值绝对值大于等于40%；且投标人所投不均衡报价的行项目分项或子项占总分项或总子项的比例大于或等于40%。
32	响应性评审	一般商务技术指标偏离	商务、技术评议中，除了以上加星号的技术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技术条款均为一般商务、技术条款，一般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超过3项（不包含3项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任务大纲】按【三级】条款计算，如：6.3.1；合同文本按二级条款记为一项偏离，如：9.3；未提出偏离视为完全响应），视为商务、技术评议不合格。